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半年
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3 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3 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3 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：易颜新、陈劲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